



· 乡镇企业财会 ·

乡镇企业固定资产核算 的几个问题

辛 宜

财政部和农牧渔业部1986年重新制订的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已于今年开始实行。半年来，广大乡镇企业财会人员在执行新制度的过程中，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现就有关固定资产核算的几个问题，谈些看法。

一、设备借款利息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核算问题。《乡镇企业财务制度》第17条规定：“应支付的设备借款利息，工程完工前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价值；工程完工后需要支付的利息，采用预提的方式计入该固定资产的价值。”这就清楚地表明，企业用银行设备借款购建固定资产，不管是在工程完工前支付的利息，还是在工程完工后支付的利息，都应该是固定资产价值的一部分。企业通过折旧，便可以将包括设备借款利息支出在内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收回。这既保证了该项固定资产重置更新的资金来源，又正确地反映了产品成本中的折旧费用。从核算上看，固定资产工程完工前、后支付的设备借款利息在帐务处理上有所不同。下面举例说明（为简化核算，假设企业借款、还款分别是一次借入、一次还清）。

某工厂建造一座车间，从银行一次借入设备借款10万元，月息9%，三年后一次还清。新建车间两年竣工。其设备借款利息的帐务处理是：

（1）工程完工前，按季支付设备借款利息2700元。

增（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2700
减（贷）：银行存款 2700

（2）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预提第三年应支付的利息10800元。

增（借）：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10800
增（贷）：预提费用 10800

（3）增加固定资产，该项工程成本包括材料、人工等费用151000元，已支付的利息21600元，预提的利息支出10800元。

增（借）：固定资产 183400
减（贷）：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183400

（4）第三年每季度实际支付设备借款利息2700元。

减（借）：预提费用 2700
减（贷）：银行存款 2700

二、出租固定资产的核算问题。企业将固定资产租给外单位使用，收取的租金计入专用基金下的发展基金二级帐户。租出的固定资产，因其所有权仍归本企业，所以企业要按期提取折旧，但不计入生产经营费用，而是冲减发展基金中的租金收入。

例如，某工厂租给外单位一台车床，每月收入租金75元。该车床每月应提折旧50元。其帐务处理是：

（1）按月提取车床的折旧50元。

减（借）：专用基金——发展基金 50
增（贷）：折旧 50

（2）每月收到租金75元。

增（借）：银行存款 75
减（贷）：专用基金——发展基金 75

三、租入固定资产，发生安装费的核算问题。企业租入的固定资产，因其所有权仍归租出单位，所以不在本企业的固定资产帐户中核算，只设专门的备查簿登记。租入的固定资产需要安装时，将发生的安装费通过“固定资产购建支出”帐户核算。待安装工程完工后，将安装工程项目作为本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入帐，按固定资产的用途分类，并在租入固定资产的备查簿上注明此安装工程项目。企业要按照规定的折旧方法，按月提取折旧。当租约期满归还租入的固定资产时，要清理与其有关的安装工程项目。若安装工程报废，其发生的损失在专用基金下的发展基金二级帐户中核算。下面举例说明。

某工厂租入一台大型冲床，租期是3年，安装工程成本是540元，转入固定资产，假设其分类折旧率



预算外资金财政 专户储存的会计处理

雷秀玲

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国务院规定:对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采取财政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方式。这就要求各级事业行政单位将收取的预算外资金按期上交财政专户集中储存,财政对收费单位报送的用款计划审查批准后再拨付款项,收费单位方可按规定的用途支用。对这种新的管理方式,事业行政单位的帐务如何处理,财政部尚未作统一规定。目前,一些省市制定的会计处理办法是事业行政单位在预算外“其他暂付”或“暂付及应收款”科目下,增设“财政代管户”明细科目来核算其在财政代管专户储存资金的情况。收费单位将预算外资金上交财政代管时:付:其他暂付(暂付及应收款)——财政代管户,付:其他存款(银行存款)。收费单位收到财政专户拨付的款项时:收:其他暂付(暂付及应收款)——财政代管户,收:其他存款(银行存款)。

实践表明,以上会计处理办法存在一定的缺点:

1、不太符合专户储存的资金性质,没有准确地反映资金运动的真实情况,因为财政专户储存并不是资金的运用,仍属单位结存资金。2、单位的暂存款明细户较多,专户储存款与其他暂付款、应收款混在一个总帐上,也不合适。3、从单位会计报表上反映不出财政专户储存资金的金额,不利于帐务核对。因此这种会计处理方法有必要加以改进。

预算外资金由财政专户储存是为了加强财政监督,使预算外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财政专户储存后,

资金所有权不变,从资金性质来看,仍属单位结存款项;所不同的是这笔款项不是存在开户银行帐上,而是存在财政专户帐上。所以,应允许事业行政单位在资金结存类增设“财政专户储存款”一级科目,来具体核算财政专户储存款项的交拨情况。该科目收方发生额反映上交财政专户储存的金额(累计发生额是累计上交数);付方发生额反映财政按照批准计划拨付单位的金额(累计发生额是累计拨还数);期末余额是收费单位在财政专户储存的余额。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收费单位取得预算外收入,将资金存入银行时:

收:预算外收入,收:银行存款(其他存款)

收费单位按规定转交财政专户储存时:收:财政专户储存款,付:银行存款(其他存款)。

收费单位收到财政从专户拨来款项时:收:银行存款(其他存款),付:财政专户储存款。

收费单位按规定用途开支时:付:预算外支出,付:银行存款(其他存款)。

各级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集中储存专户,并按单位分设明细帐,分户核算,定期向储存单位发对帐单,核对专户储存余额。这样处理手续并不复杂,单位容易接受,帐务也不易错乱。既符合专户储存资金性质和资金运动的实际,又可随时从单位报表和总帐上了解专户储存情况,还便于财政、银行的审查监督。

为10%。三年后归还冲床,安装工程项目报废。

(1) 安装工程完工,增加固定资产。

增(借): 固定资产 540

减(贷): 固定资产购建支出 540

(2) 三年中,每月提取折旧4.50元。

增(借): 生产经营费用 4.50

增(贷): 折旧 4.50

(3) 归还冲床时,安装工程项目报废,结转固定资产帐面价值与累计折旧的差额。

减(借): 折旧 162

减(借): 专用基金——发展基金 378

减(贷): 固定资产 540